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1	辖区内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于2004年11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单位内设清真食堂的监督检查。	53团	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	1.检查阶段: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必须全面、客观、公正。 2.处置决定阶段: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阶段: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省级地方性法规】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受理(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责任:对本地区语言文字社会应用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检查阶段:草原监理站对违反草原防火有关规定,进入草原并存在火灾隐患以及可以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全面检查,并进行拍照、录像。 2.督促整改阶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处置决定阶段: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并依据草原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 4.事后监管阶段:草原监理站对作出的行政检查决定应进行追踪检查。 5.如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转交相关主管部门。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年第37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检查责任:定期对物业管理市场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约谈、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整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鼓励跨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农业机械作业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没有制定质量标准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作业方应当无偿返工或者减收作业费;因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作业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和作业收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双方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因作业质量和作业收费发生争议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作业质量和作业收费情况检查,及时调查处理因作业质量和作业收费发生的争议。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执行阶段:对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作业方无偿返工或者减收作业费;对因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责令作业方承担赔偿责任。督促作业双方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 4.事后监管阶段:监督违法当事人整改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十三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农机操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3.执行阶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操作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十三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接受农机监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p>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 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农机操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3. 执行阶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8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2名以上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和个人调查取等，填写检查记录；并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阶段：对不存在问题的企业出具《检查意见书》，并向本单位领导审批。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措施，出具整改通知书，并向本单位领导审批。 3. 送达阶段：对不存在问题的企业，把检查意见书送达受检单位。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送达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限期内整改。 4. 整改验收阶段：对有问题企业的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5. 处置决定：检查结束后按规定通报结果。 6. 事后监管阶段：对有问题企业在责令整改后，继续进行监督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24号发布198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卫生监督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阶段：2人以上进入现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来意。 2. 监督检查阶段：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 3. 处理阶段：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4. 事后监管阶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责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执行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 处理责任：对人和物品采取控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物品，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1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此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名称、被检单位和个人名称、检查方式等。 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检查工作方案进行检查，检查过程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检查发现未依规履行地震应急准备和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的，监督其按照检查结果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13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环节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无正当理由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违法情形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告知并听取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案：结案后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15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第三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第三十四条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责令改正的同时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健全完善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安派出所对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53团	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	1.检查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2.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3.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4.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16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结案：结案后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催告环节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无正当理由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违法情形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执行以及改正情况。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第二十六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结案：结案后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22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各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结案:结案后将相关材料装订备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3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53团	社会事务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免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救灾过程中对不按要求转移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监测、预测和信息报告。2.处置责任:依法实施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妥善使用防汛抗洪救灾资金和物资,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3.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确保汛期安全。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汛前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第十八条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 and 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备注
29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第二十八条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3团	经济发展办公室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